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520.8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5,52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0年08月26日